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洛阳市住建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提升住建领域政务公开质效。

### （一）主动公开信息

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15 条。其中政策文件与解读 14 条、工作动态 316 条、公示公告 195 条、财务预决算 4 条、住房保障与老旧小区改造 47 条、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 39 条，通过官网、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

2025 年度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9 件，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完成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57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范围 11 件。全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共 15 起，经依法审理，维持原答复 10 起，纠错整改 5 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科室初审、政策法规科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精准界定公开范围与涉密边界。同时，对历年公开信息进行分类梳理、归档入库，形成标准化信息管理台账，提升信息检索与利用效率。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升级新媒体矩阵，强化互动与回应，提升信息传播与触达率。

### （五）监督保障

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法规、保密审查、新媒体运营等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2 次，覆盖全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信息联络员，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9	0	0	0	0	0	1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7	0	0	0	0	0	15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0	0	0	0	0	18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9	0	0	0	0	0	1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0	5	0	0	15	0	0	0	0	0	2	0	0	0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 1.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不足，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个性化政策指引较为欠缺，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
- 2.基层信息公开力量薄弱，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不均衡，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容审核不严谨等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建立局机关与下属单位信息公开结对帮扶机制，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现场督导；完善信息报送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基层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